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1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2、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子公司之间拟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监事胡孔友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精达股份关于子公司之间拟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2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拟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顶科”）拟以人民币 339.40 万元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特导”）转让其全资子公司铜陵顶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顶讯”）100% 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恒丰特导股份，此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恒丰特导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顶科拟以人民币 339.40 万元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恒丰特导转让铜陵顶讯 100% 的股权，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恒丰特导股份，此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恒丰特导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联方介绍

（一）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0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彬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合金材料、镀锡线、镀银线、镀镍线、汽车电子线、束绞线、编织线、束缆线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公司所需的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06,082.67 | 100,833.50 |
| 所有者权益 | 46,268.82 | 42,896.06 |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 2020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99,955.69 | 166,531.03 |
| 净利润 | 3,372.76 | 7,278.15 |

（二）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0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4,18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鼎彪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江路 290 号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拉丝加工及生产废料回炉加工；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54,108.48 | 51,428.45 |
| 所有者权益 | 27,485.52 | 25,749.28 |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 2020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0,274.05 | 61,061.73 |
| 净利润 | 4,722.52 | 4,215.92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铜陵顶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01 月 05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曹永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义安经济开发区 003 县道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有色金属合金、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有色金属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 总资产 | 1,156.24 |
| 所有者权益 | 500.00 |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铜陵顶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铜陵顶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铜陵顶讯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339.40 万元人民币。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子公司铜陵顶科拟与恒丰特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持有的铜陵顶迅 100%股权。

1、股权转让的数额

1.1 铜陵顶讯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甲方持有铜陵顶讯 100%的股权。

1.2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 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股权转让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2.1 本次股权转让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584 号”《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铜陵顶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铜陵顶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评定的标的股权价值进行定价，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39.40 万元人民币。

2.2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

3、股权转让的税、费承担

3.1 为完成股权转让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工商登记的费用；（2）由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而发生的其他费用。

3.2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税款的缴纳，由本协议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4、标的股权的移交方

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标的股权发生股权权利的转移，即乙方对公司完整地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公司逐步整合特种导体业务，不断调整和优化恒丰特导原有产品结构，集中优质资源向为军工和 5G 产品配套的高附加值镀银线、镀锡线和镀镍线进行倾斜，进一步扩大恒丰特导在特种导体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及抗风险能力。

通过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不断扩大公司特种导体在汽车、通讯、军工、航天航空等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满足高频数据线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将形成公司电磁线以外的新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规划。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也没有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八、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之间拟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董事、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拟转让的股权已经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交易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市场规则，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顶科拟以铜陵顶讯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将铜陵顶讯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恒丰特导，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以第三方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精达股份全资子公司铜陵顶科拟向控股子公司恒丰特导转让其全资子公司铜陵顶迅 100%股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中原证券对以上事项无异议。

十一、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尚需恒丰特导股东大会审议，《股权转让协议》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0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

4、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子公司之间拟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晓先生、陈彬先生、王世根先生、张军强先生、徐晓芳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精达股份关于子公司之间拟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精达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精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精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1-056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500,000 股，占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25%；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并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903,31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96,68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 1 个，股东为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应股票数量为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5%。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东严格履行相应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宝兰德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宝兰德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宝兰德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宝兰德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2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 | 1.25% | 500,000 | 0.00 |
| 合 计 | | 500,000 | 1.25% | 500,000 | 0.00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限售股、战略配售股份 | 500,000 | 24 |
| 合计 | - | 500,000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89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270,000 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2、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 227.00 万股。

3、授予人数：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为 137 人。

4、授予对象：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吴仁波 | 董事、总经理 | 10.00 | 4.405% | 0.020% |
| 2 | 张彩芹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0.00 | 4.405% | 0.020% |
| 3 | 贾赵峰 | 副总经理 | 5.00 | 2.203% | 0.010% |
| 4 | 陈鹤 | 副总经理 | 5.00 | 2.203% | 0.010% |
| 5 | 耿建 | 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 20.00 | 8.811% | 0.041% |
| 6 | 黄星鹏 | 财务总监 | 10.00 | 4.405% | 0.020% |
| 7 | 张健英 | 副总经理 | 3.00 | 1.322% | 0.006%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0 人） | | | 164.00 | 72.25% | 0.336% |
| 合计（137 人） | | | 227.00 | 100.00% | 0.465% |

5、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86 元。

6、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4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为完成该限售期考核目标：<br>（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br>（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为完成该限售期考核目标：<br>（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br>（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为完成该限售期考核目标：<br>（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br>（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
|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为完成该限售期考核目标：<br>（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br>（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并购重组（收购目前已有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除外），则净利润指标应扣除因该并购重组（包括并购重组费用）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除限售期内考核若为优秀或良好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具体如下：

| 考评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标准系数 | 1.0 | 1.0 | 0.7 | 0 |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天健验［2021］550 号验资报告，对截止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验证，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止，公司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乐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 201000248927884 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人民币壹仟壹佰零叁万贰仟贰拾元整（¥11,032,200.00）。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70,000 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378,254 | 2,270,000 | 8,648,254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82,122,557 | -2,270,000 | 479,852,557 |
| 总计 | 488,500,811 | 0 | 488,500,811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32,200.00 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摊销总费用（万元） | 2021 年（万元） | 2022 年（万元） | 2023 年（万元） | 2024 年（万元） | 2025 年（万元） |
|---|---|---|---|---|---|---|
| 227.00 | 2,642.28 | 458.73 | 1,156.00 | 605.52 | 311.94 | 110.10 |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有限。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1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048

●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 转股价格：5.46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 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09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晶科转债”，债券代码“113048”。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晶科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晶科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30 亿元人民币；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四）债券期限：6 年，即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

（六）转股价格：5.46 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债代码和简称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晶科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晶科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晶科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晶科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6.75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46 元/股。

因“晶科转债”存续期内，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的情形，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向下“晶科转债”转股价格。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由 6.75 元/股向下修正为 5.4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和 2021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和《关于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2021-070）。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5.48 元/股调整为 5.4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晶科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51833288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0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将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9 亿元全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将其中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000 万元，剩余 85,000 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